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零三號

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
學生小組訓練
(2025/26–2028/29 學年)

敬啟者：

自 2021/22 學年起，教育局將撥款推行為期 3 年的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——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(簡稱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)，延續「賽馬會喜伴同行：自閉症支援計劃」驗證有效的小組支援模式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的額外小組訓練，提升他們整體的社會適應技巧及能力。有關模式善用非政府機構對自閉症訓練的專長，透過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安排小組訓練予有自閉症的學生。

本校已成功申請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。由本學年開始，此計劃會委託明愛服務中心到校與本校人員協作，為參與學生提供每年不少於 18 小時的小組訓練，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適應、社交溝通、情緒調控及解決困難等技巧。此外，計劃亦同時安排家長活動，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有效方法及策略。小組訓練由富經驗的機構專業人員負責設計及執行，並會於訓練期內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情況，按需要調校訓練內容，確保達致最佳的訓練效果。

校方經過甄別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成長需要後，認為 貴子女參加上述計劃對改善其學習及社交情況能有裨益。現特函閣下簡述相關內容及尋求家長配合：

1. 校方將安排 貴子女由本學年起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的小組訓練，為期 3 年（詳細日期、時間將另行通知）；如有需要，閣下宜按小組訓練時間調配學生的其他課外活動，以配合此計劃的活動安排；
2. 為檢視學生進展情況及評估訓練效能，此計劃將定期透過觀察、問卷或面談等方式，收集有關 貴子女適應表現的數據及資料，當中包括小組導師的記錄及教師對學生表現的評核。在小組訓練開始前及每年小組訓練結束時，亦會邀請閣下填寫有關問卷，以便了解 貴子女的支援需要、進展及家長對計劃的意見。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（新界西）組會負責收集並分析問卷數據，以完善整體支援服務的籌劃及推行。

請閣下填妥附頁之回條，並在 15/1/2026 或之前交回曾敏德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55432 聯絡曾敏德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寧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

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

學生小組訓練

(2025/26–2028/29 學年)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一月九日家長通函第二零三號，安排敝子女參與上述小組訓練事宜以提升其社會適應技巧和能力，並回覆如下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以下各項：

1. 敝子女於 2025/26 學年至 2028/29 學年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的學生小組訓練；及
2. 教育局收集敝子女於此計劃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作評鑑研究¹。

此覆

歐陽麗琼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[TMT]

二零二六年一月 _____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¹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家長／監護人有權向教育局要求查閱或索取學生在本計劃的個人資料。家長／監護人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／學生支援組統籌教師查詢此事宜。